

吉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一标段)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11274 号-ZZ61069HW04310048

采购人：吉林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吉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11274 号-ZZ61069HW04310048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6]-11274 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吉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预算金额：3097787.8 元。

最高限价：3097787.8 元。

采购需求：警用装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交货地点：吉林省公安厅兰家工作区（长春市宽城区富盈路）。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订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配送至吉林省公安厅兰家工作区（长春市宽城区富盈路）并确保验收合格。（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信誉要求：

(1) 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10日 每日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13:00(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二室;

3. 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按照财政部财库 [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2020]46 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 CA，领取 CA 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开启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林省公安厅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 806 号

联系人：宫亚男

电 话：0431-820987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

电话：林佳美 151044342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佳美

电话：15104434231

### 4. 监管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省公安厅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 806 号 联系人：宫亚男 电 话：0431-820987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 项目联系人：林佳美 电 话：1510443423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吉林省公安厅 2026 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采购计划-[2026]-11274 号-ZZ61069HW04310048
4	交货地点	吉林省公安厅兰家工作区（长春市宽城区富盈路）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警用装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9	交货期	合同订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配送至吉林省公安厅兰家工作区（长春市宽城区富盈路）并确保验收合格。（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0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信誉要求： (1) 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p> <p>(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p> <p>3.3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 间: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将对采购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形式:网上提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提交。</p> <p>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出,则视为其无疑问。</p> <p>注: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问题。</p>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13:00 (北京时间)。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以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以内。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p> <p>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p> <p>公司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浦东路支行</p> <p>公司账号：922010013000508202</p> <p>备注：（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投标人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3）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保函受益人：吉林省公安厅</p>
27	财务状况	/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今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在网上下载。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p>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方可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修改内容。</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按时解密的，以操作指南执行。</p> <p>3、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CA 锁。</p>
33	解密	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p> <p>(1)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处理后政采云系统仍无法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p> <p>(2)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p>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 点:“政采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4日13:00(北京时间)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4日13: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二室。
37	是否采用“异地评审”评审方式	是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预成交供应商。
39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金额的5%,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4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约50%,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约50%。
41	质保期	质保期3年
42	售后服务的要求	质保期内由设备厂商提供免费7×24小时上门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在设备出现故障后,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
43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44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09.77878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废标)
45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格，金额为中标价格的1%计取，并在此标准的基础上，按4折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47	合同备案管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按照财政部财库 [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2020]46 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b>工业</b>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质疑函原件 1 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林佳美 15104434231 注：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51	超过预算的投标	招标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
52	相同品牌产品及核心产品	<b>“移动监控升降平台”</b>
53	验收	（1）成立三人以上的验收小组。 （2）清点物资种类、核对数量，核对合同货物参数，验收小组每位成员随机抽取货物的 5%进行查验。
54	其他	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种设备所要求的主要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5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p> <p>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p>
57	价格分加分项	<p>(1) 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 3%的加分。</p> <p>(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p> <p>(3)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p> <p>(4)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企业、微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p> <p>(5)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3）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否则不予承认。</p>
58	本国产品	<p>根据&lt;&lt;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gt;&gt;(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给予报价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注：（1）招标公告与采购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采购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吉林省公安厅，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3.2 信誉要求：

(1) 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3.3 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5.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采购文件：**

### **6.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在政采云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进行公布。

7.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请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进行查看。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 投标文件的编制（采用电子招标的，以政采云平台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4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的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采购文件指定地点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采用电子招标的，以政采云平台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3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 投标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

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5.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 采用非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开标流程以政采云平台流程为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 IP 地址上传；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文本格式未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制作，出现乱码等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

（二）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

（三）其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处理。

## 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项目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采购文件规定予以

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 19. 重新招标和采购方式变更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采用采购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20.2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用电子化交易的，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事项 30 天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备案采购合同。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5. 询问、质疑与投诉

###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质疑

### 1.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提交要求：

（1）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26. 其他说明事项**

1.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评委会成员中推举 1 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采购人对本次评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采购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结束时，采购人对评标全过程做评标监督结论。

###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初步评审、澄清、详细评审。

####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3.2 澄清（必要时）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详细评审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

#### 3.4 其他评审标准：

##### 3.4.1 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

3.4.1.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当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3.4.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供应商家数，即核心产品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供应商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3.4.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评标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3.6 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 四、计算错误的修改

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4.1.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1.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同意网站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理由。

##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6.2.2 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招标公告相同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承诺函或业绩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信誉要求	<p>(1) 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b>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承诺函。</b></p> <p>(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b>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b></p> <p>(3)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b>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b></p> <p>(4)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b>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b></p>
8	其他要求	<p>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p> <p><b>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承诺函。</b></p>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合同订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配送至吉林省公安厅兰家工作区(长春市宽城区富盈路) 并确保验收合格。(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 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应商的总价及分项报价均未超过采购人给出的招标控制价			
6	质保期	3 年			
7	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8	商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			
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附件：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

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扶持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企业负担重，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亏损加大等。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法律体系。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制定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贷款通则》，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明确对小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办法，提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参与机会。

（一）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相关法律和政策特别是金融、财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政策效果评价。坚持依法行政，保护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对中小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补贴。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困难中小企业，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10年底，并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在岗培训补贴等。中小企业可与职工就工资、工时、劳动定额进行协商，符合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

#### 一、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三）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完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提高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建立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补助，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损失给予适度风险补偿。

（四）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要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制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采取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和知识产

权质押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对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股份制金融机构的办法；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

（五）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扩大中小企业上市规模，增加直接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政策，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企业。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主要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稳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产权和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六）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引导其规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七）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信用等级。完善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

## 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

（八）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扩大就业，以及改善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财政也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九）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运用税收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三个月内延期缴纳。

（十）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重点是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公开前置性审批

项目、程序和收费标准，严禁地方和部门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规范执收行为，全面实行中小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设立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健全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监督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等手段牟利。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十一）四、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

（十二）支持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学研联合和资源整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在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推进品牌建设，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中华老字号等传统优势中小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保护商标专用权，鼓励挖掘、保护、改造民间特色传统工艺，提升特色产业。

（十三）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地方政府也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需加速折旧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十四）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的要求，鼓励中小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等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依法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行业盲目发展。对纳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六）提高企业协作配套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积极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设备、资金支持，及时支付货款和服务费用。

（十七）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集群环境建设，改善产业集聚条件，完善服务功能，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鼓励东部地区先进的中小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合作，实现产业有序转移。

（十八）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拓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三、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十九）支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家电、农机、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业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要重点支持销售渠道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采取财政补助、降低展费标准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支

持建立各类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展示中心，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鼓励电信、网络运营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积极发布市场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

(二十)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等支持政策，研究完善稳定外需、促进外贸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加大优惠出口信贷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收购技术和品牌，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

(二十一)支持中小企业提高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把握市场机遇，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改善售后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和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帮助和鼓励中小企业采用电子商务，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支持餐饮、旅游、休闲、家政、物业、社区服务等行业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扩大消费。

#### 四、努力改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二十二)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服务网络和服务设施，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通过资格认定、业务委托、奖励等方式，发挥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和综合服务机构的作用，引导和带动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二十三)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导社会投资、财政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在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领域建设一批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改善创业和发展环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开放科技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水平。完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加快发展政策解读、技术推广、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和市场营销等重点信息服务。

(二十四)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并进一步减少、合并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审批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投资、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部门要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为中小企业设立、生产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

#### 五、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五)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营销和风险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督促中小企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质量、卫生、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六)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在3年内选择100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管理者实施全面培训。

(二十七)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中小企业信息化试点，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提高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

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开发和搭建行业应用平台，为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硬件工具、项目外包、工业设计等社会化服务。

## 六、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加强指导协调。成立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十九)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既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也是当前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紧迫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并切实抓好落实。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技术部分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章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在合同内约定条款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309.77878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数量单位
1	无人机机场	<p>一、无人值守平台：</p> <p>1、起降平台参数：</p> <p>1.1、工作环境温度-25℃至 45℃ ；</p> <p>1.2、IP 防护等级≥IP55；</p> <p>1.3、可收纳无人机数量：1 台；</p> <p>1.4、最大作业半径≥7 km；</p> <p>1.5、自动起降设备须具备防雷设计，自动起降设备须配备防雷接口，防雷接口须满足 GB/T 18802.11 Class II 工程 C 级保护等级；</p> <p>1.6、控制软件须支持软件远程控制及第三方软件远程控制；</p> <p>1.7、备用电池续航时间≥4.5 h；</p> <p>1.8、最大允许降落风速：≥8 m/s；</p> <p>1.9、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000 m；</p> <p>1.10、设备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振动等传感器；</p> <p>1.11、设备激活一年内，提供一定额度内无限次设备维修服务；</p> <p>1.12、整机重量：≤34 kg（不包含飞行器）。</p> <p>2、无人机参数：</p> <p>2.1、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45 ℃；</p> <p>2.2、最大作业半径≥7 km；</p> <p>2.3、对称电机轴距≤600 mm；</p> <p>2.4、最大飞行速度≥10 m/s，抗风速度≥8 m/s；</p> <p>2.5、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p> <p>2.6、IP 防护等级≥IP54；</p> <p>2.7、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 万；</p> <p>2.8、长焦相机有效像素≥1200 万；</p> <p>2.9、红外相机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p> <p>2.10、电池容量≥7500 mAh；</p> <p>2.11、最大起飞重量：≥1600 g。</p>	2	套
2	警用四旋翼无人机	<p>飞行器：</p> <p>1、尺寸（展开，不包含桨叶）：≥450×550×200 mm；</p> <p>2、尺寸（折叠）：≥350×200×190 mm（L×W×H）；</p> <p>3、对角线电机轴距：≥600 mm；</p> <p>4、最大起飞重量：≥3900 g；</p> <p>5、最大上升/下降速度：≥6 m/s，5 m/s；</p> <p>6、最大倾斜下降速度：≥7 m/s；</p>	5	架

		<p>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math>\geq 23</math> m/s；</p> <p>8、最大飞行海拔高度：<math>\geq 5000</math> m；</p> <p>9、最大可承受风速：<math>\geq 12</math> m/s；</p> <p>10、最大悬停时间：<math>\geq 36</math> 分钟；</p> <p>11、最大飞行时间：<math>\geq 41</math> 分钟；</p> <p>12、IP 防护等级：<math>\geq IP55</math>；</p> <p>13、工作环境温度<math>-20^{\circ}\text{C}</math>至<math>50^{\circ}\text{C}</math>；</p> <p>14、智能飞行电池容量：<math>\geq 5880</math> mAh；</p> <p>15、遥控器：<math>\geq 7</math>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200</math>，最大亮度<math>\geq 1200</math> cd/m<sup>2</sup>。</p>		
3	无人机喊话器	<p>1、产品尺寸：<math>\geq 140 \times 80 \times 70</math> mm；</p> <p>2、产品重量：<math>\geq 220</math> g；</p> <p>3、系统功率：<math>\geq 30</math> W；</p> <p>4、工作温度：<math>\geq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math>；</p> <p>5、声压等级：<math>\geq 126</math> dB；</p> <p>6、控制距离：须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p> <p>7、广播模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文字转语音、音频文件播放、预置警报等功能；</p> <p>8、文字转语音：男声/女声/语速/语调/循环等功能；</p> <p>9、俯仰角度：<math>\geq 90^{\circ}</math>；</p> <p>10、扬声距离：<math>\geq 300</math> m；</p> <p>11、工作属性展示：内置双路爆闪警示灯；</p> <p>12、警灯功率：<math>\geq 16</math> W（瞬时功率）。</p>	5	套
4	挂载热成像	<p>1、变焦相机：</p> <p>1.1、影像传感器 1/2" CMOS，有效像素<math>\geq 4800</math> 万；</p> <p>1.2、镜头焦距：21-75 mm（等效焦距：113-405 mm）；</p> <p>1.3、光圈：f/2.8-f/4.2；</p> <p>1.4、对焦距离：5 m 至无穷远。</p> <p>2、广角相机：</p> <p>2.1、影像传感器 1/2" CMOS，有效像素<math>\geq 1200</math> 万。</p> <p>3、具有红外相机：</p> <p>3.1、热成像传感器焦距：9.1 mm（等效焦距：40 mm）；</p> <p>3.2、光圈：f/1.0；</p> <p>3.3、对焦距离：5 m 至无穷远；</p> <p>3.4、红外测温精度：<math>\pm 2^{\circ}\text{C}</math>或<math>\pm 2\%</math>，取较大值；</p> <p>3.5、视频分辨率：(1)超分模式：<math>\geq 1280 \times 1024</math>；(2)普通模式：<math>\geq 640 \times 512</math>；</p> <p>4、激光模块：</p> <p>4.1、波长：<math>\geq 905</math> nm；</p> <p>4.2、最大激光功率：3.5 mW。</p>	5	套
5	反制装备	<p>1、产品尺寸：<math>\geq 580 \times 255 \times 65</math> mm；</p>	2	套

		<p>2、产品重量：<math>\geq 3.5</math> kg；</p> <p>3、频段数量：<math>\geq 4</math> 频段；</p> <p>4、可选频段：400 MHz、900 MHz、1.2 G、1.5 G、2.4 G、5.8 G；</p> <p>5、射频功率：<math>\geq 20</math> W；</p> <p>6、工作温度：<math>-25^{\circ}\text{C}</math>至<math>60^{\circ}\text{C}</math>；</p> <p>7、工作模式：频段自选/驱离模式/迫降模式等模式；</p> <p>8、故障自检：电源检测/通道自检/温度自检等功能；</p> <p>9、作用距离：<math>\geq 1500</math> m；</p> <p>10、外部接口：UART/DC，OUT/DC IN；</p> <p>11、电池：锂聚合物电池；</p> <p>12、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55}</math>；</p> <p>13、屏幕功能：触摸选择/电量显示/告警信息/模式显示等功能；</p> <p>14、散热方式：外壳散热；</p> <p>15、工作时间：<math>\geq 1.5</math> h。</p>		
6	移动监控升降平台	<p>1、主体规格：<math>1675 \times 950 \times 1540</math> (L×W×H) <math>\pm 20</math> mm，最大称重<math>\geq 175</math> kg；</p> <p>2、前护板：<math>950 \times 1100</math> (W×H) <math>\pm 20</math> mm (可定制文字、标志)；</p> <p>3、透明围挡：左、右、后侧采用<math>6 \text{ mm} \pm 0.2 \text{ mm}</math>亚克力制成的围挡，左右侧尺寸：<math>895 \times 810 \pm 20</math> mm 后侧左右门尺寸：<math>420 \times 750 \pm 20</math> mm；</p> <p>4、站台高度：<math>440 \pm 20</math> mm；</p> <p>5、材质：优质钢材焊接制成；</p> <p>6、颜色：公安蓝，静电喷涂，低碳环保，漆膜细腻平整；</p> <p>7、移动方式：4个承重轮，具有转向和锁死等功能；</p> <p>8、升降结构：电动剪式液压结构，最大升限高度<math>1 \text{ m} \pm 0.1 \text{ m}</math>，时间：上升至顶部<math>\leq 8</math> s，下降至底部<math>\leq 25</math> s，举升力：<math>\leq 150</math> kg；</p> <p>9、照明设备：左右两侧各安装一个LED照明灯和红蓝警示灯；</p> <p>10、显示：<math>\geq 10</math>寸显示屏2个，分辨率<math>\geq 1280 \times 800</math>；</p> <p>11、岗伞：伞面<math>2.5 \times 2.5 \times 2.2 \pm 0.1</math> m；</p> <p>12、安全设备：盾牌固定装置，警棍卡槽等；</p> <p>13、电源：采用外接市电、内置铅酸蓄电池两种供电方式，独立电源开关控制，供电电池为12 V/100 Ah铅酸电池，市电220 V；</p> <p>14、升降杆：外置升降杆1根，可手动调节最大高度1 m；</p> <p>15、摄像头：<math>\geq 200</math>万面板摄像头1个，可手动调节角度；</p> <p>16、控制面板：采用回翻、平放设计，面板右下方有LED照明灯开关、红蓝警示灯开关、岗台升降开关；</p> <p>17、扩音装置：12 V、600 W有线遥控主机加<math>\geq 300</math> W喇叭。</p>	5	套
7	AI眼镜	智能眼镜需采用双目一体化轻便设计，满足室内外第一视角音视频记录、人车核验、AI对话、翻译提词等应用场景。硬件套	35	副

	<p>装包含但不限于眼镜本体、外接电池、蓝牙指环、充电配件、说明书、电池充电盒、眼镜配镜。</p> <p>(一) 眼镜本体性能指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轻便舒适设计：眼镜含显示镜片重量 <math>50\text{ g}\pm 1\text{ g}</math>，佩戴舒适，适合长时间使用；</li> <li>2、智能眼镜显示亮度 <math>\geq 1500\text{ nits}</math>，确保在强光环境下也能清晰观看；</li> <li>3、高清相机配置：摄像头 <math>\geq 1200</math> 万像素，支持智能预测防抖算法，保证拍摄内容的清晰与稳定；</li> <li>4、智能交互功能：支持语音交互，可在任意界面下唤醒录像、设置、呼叫等功能，同时支持触控操作，提升交互效率；</li> <li>5、需提供双目一体化设计，采用衍射光波导技术，显示性能参数：显示分辨率 <math>\geq 480\times 640</math>，摄像头视场角：设备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应 <math>\geq 90^\circ</math>，垂直视场角 <math>\geq 75^\circ</math>，对角线视场角 <math>\geq 100^\circ</math>；</li> <li>6、投标产品运行、存储内存 <math>\geq</math> 运行 2 G、存储 32 G；</li> <li>7、投标产品需支持 Wi-Fi6，覆盖 2.4 GHz、5 GHz 频段，配备蓝牙 BT5.3；</li> <li>8、需支持 9 轴陀螺仪、佩戴传感器、光线传感器，支持光线感应亮度自动调节，及单色 LED 相机指示灯；</li> <li>9、音频性能：需内置定向拾音麦克阵列，具备降噪算法，配备 <math>\geq 2</math> 颗超线性定向高保真扬声器；</li> <li>10、电池及续航：磁吸式胶囊电池，提升续航，具备 3C 检测认证，单颗胶囊电池容量 <math>\geq 200\text{ mAh}</math>，电池仓包含 <math>\geq 2</math> 颗胶囊电池，电池仓电池容量 <math>\geq 1100\text{ mAh}</math>；</li> <li>11、人脸检测性能：具备人脸检测能力，人脸检出率 <math>\geq 95\%</math>，准确率 <math>\geq 98\%</math>；</li> <li>12、车牌识别性能：支持机动车车牌识别功能，车辆检出率 <math>\geq 95\%</math>，准确率 <math>\geq 98\%</math>；</li> <li>13、使用环境及防护等级：适应环境温度 <math>-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math>，湿度 <math>&lt; 95\%\text{ RH}</math>，具备 <math>\geq 2\text{ m}</math> 跌落防护等级；</li> <li>14、双系统：需支持工作系统及生活系统切换，支持双系统安全隔离管控；</li> <li>15、生活系统：支持对接豆包、DeepSeek、千问等主流大语言模型质保期内免费使用。基于主流大语言模型，须提供专业数据大模型，深度融合生活系统 APP，可灵活实现智能问答、导航指引、多语言实时翻译、智能提词、智能支付、等多元化实用能力，进一步拓展系统应用场景，提升使用便捷度与综合服务效能；</li> <li>16、蓝牙受控：智能眼镜支持蓝牙受控连接，配合平台实现蓝牙白名单机制，保证数据连接安全性；</li> <li>17、硬件唯一性 SN 号，且标识不可篡改；</li> </ol>		
--	--	--	--

	<p>18、设备注册及视频级联满足 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相关条款的要求；</p> <p>19、固件升级：支持固件本地、远程升级；</p> <p>20、登录认证：支持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p> <p>21、应用安全：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禁止安装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应用。</p> <p>（二）蓝牙指环：</p> <p>指戴式蓝牙指环，满足便捷隐蔽操作（抓拍，录像，紧急呼叫等）。蓝牙指环电池容量<math>\geq 25</math> mAh，蓝牙指环电池盒电池容量<math>\geq 200</math> mAh，可以连续充电 8 次。</p> <p>（三）近视方案：</p> <p>按需求提供磁吸平光镜片及验光服务，帮助解决近视群体的佩戴舒适性问题。</p> <p>（四）眼镜软件能力：</p> <p>1、全局消息展示：任务菜单页面能够进行全局消息提醒。支持手机系统消息记录查看，列表至少可清晰展示 3 条消息，并可前后滑动触控板查看；</p> <p>2、车牌识别：支持平台车牌下发，实现离线车牌识别预警；</p> <p>3、离线人脸：支持平台人脸特征下发，实现离线人脸黑、白名单识别；</p> <p>4、人车采集：通过进入人车采集应用，支持人脸和车牌识别，进行数据采集；</p> <p>5、拍照/录像：支持眼镜第一视角拍照或者录像；</p> <p>6、接处警：在处警过程中支持拍照、录像、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能力，并回传关联处警任务后台；</p> <p>7、设置：支持亮度、声音、设备信息等基础信息配置。</p> <p>（五）手机端配套软件能力：</p> <p>1、基础服务：蓝牙连接支持眼镜通过蓝牙连接手机、支持 0~100%音量调节、支持 0~100%亮度调节，最大支持 1200 nits；</p> <p>2、我的设置：支持默认头像、姓名；</p> <p>3、设置：支持 APP 应用检测更新；版本号和退出登录、支持端侧日志上传；眼镜应用管理：支持眼镜应用下载、更新、卸载等功能；</p> <p>4、设置-设备信息：支持查看设备名称、序列号、眼镜系统版本，国注册开关、OTA 升级、外设连接；</p> <p>5、设置-应用信息：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号、日志上传和退出登录；</p> <p>6、翻译：持对源语言、目标语言进行配置，能够实时展示翻译内容；</p> <p>7、通知：支持通过手机系统消息开/关设置；</p>		
--	--	--	--

	<p>8、相册：支持眼镜端拍照录像同步云端，支持手机本地查看并保存手机相册；</p> <p>9、处警管理：支持任务信息查看、签收确认，处警结束记录汇总、总结提交；</p> <p>10、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距离配置，能够查看在/离线人脸识别记录，人脸识别记录支持黑白名单识别记录查询；</p> <p>11、车辆管理：手机控制眼镜，进入车牌识别并配置提示音；支持车牌库布控包上传眼镜；支持车牌识别记录查看；</p> <p>12、人车采集：手机控制眼镜，进入人车采集应用；支持车牌和人脸采集模式切换；支持人脸车牌采集记录查看；</p> <p>13、AI 助手：支持对眼镜端 AI 助手交互记录查看；</p> <p>14、AR 工作台：支持三方小程序服务应用入口按警种进行分类管理。</p> <p>（六）平台配套软件能力：</p> <p>1、视频监控，实时预览功能：支持按组织部门架构对设备进行管理，并关联最近使用人信息；设备状态支持点播、播放中等状态展示；视频监控支持 1/4/9/16 分屏显示，视频截图、语音对讲、扬声开关等基础操作功能；实时预览视频 OSD 叠加实时时间日期、用户名称、设备名称和经纬度等信息；</p> <p>2、人脸库管理：支持离线人脸库管理，下发布控库；支持人脸底库创建，支持单张、批量导入人脸库照片；支持人脸库、人脸库照片增删改；支持按照人脸库名称、设备 SN、创建时间、人脸库类型（黑名单、白名单）检索；</p> <p>3、车辆库管理：支持离线车辆库管理，下发布控库；支持单张、批量导入车辆库；支持车辆库编辑修改，支持车辆库照片增删改；支持按照车牌库名称、创建时间、设备 SN 号进行车辆库检索；</p> <p>4、任务管理-识别任务：须支持任务创建，支持创建离线人脸识别任务，支持单个任务关联多个人脸库；支持库配置自定义显示标签；支持人脸算法模型的高级配置；任务下发支持按照设备或者用户；</p> <p>5、任务管理-处警任务：支持警情详情创建处警任务，任务按部门、用户下发；支持对处警任务按任务名称、警情类别、任务状态、执行人、创建人、创建时间等信息进行检索或者筛选；支持任务名称、警情类别、任务等级、任务状态、报警时间、报警地点、警情描述、执行人、任务部门、完成时间、创建人、创建时间、任务来源等列表展示；</p> <p>6、人脸识别记录：支持在线、离线人脸识别预警记录查询、检索；人脸识别记录包含抓拍图、底库图、相似度、姓名、人员类型和报警时间等信息；人脸采集记录：支持按照执行人、执行时间、设备 SN、设备名称进行查询人脸采集记录；人脸采集</p>		
--	--	--	--

	<p>记录支持展示执行人、设备名称、拍摄时间等信息；</p> <p>7、车辆识别记录：支持车辆预警记录查询、检索；可按照设备SN、设备名称、报警时间段、车牌号、执行人进行查询；车辆预警记录车牌号、车辆类型、报警时间等信息；车辆采集记录：支持车辆采集记录查询，支持车牌号、拍摄时间进行车牌采集记录查询；</p> <p>8、音视频记录-音视频管理：对视频、图片进行分类管理；支持下载、删除图片/视频数据；通过设备 SN、拍摄时间进行图片/视频数据进行检索；</p> <p>9、设备管理：支持单个/批量添加眼镜设备，支持国标编码自动生成；按组织部门对眼镜进行管理，支持单个、批量删除、调整部门归属；支持通过设备 SN、设备名称、设备类型等信息进行模糊检索；支持设备名称、设备类型、上传时间、最近使用人、最近使用时间、国标编码、蓝牙-mac、p2p-mac、平均在线时长和在线天数等信息展示；</p> <p>10、应用管理-应用注册：支持眼镜应用上架发布、H5 小程序注册可视化；支持对眼镜应用、H5 小程序按归属部门进行发布，实现权限分离管理；</p> <p>11、执法记录-接处警执法记录：支持按出警任务对现场采集的数据进行管理；现场采集数据包含音视频、人车采集、人车识别等记录查看；录像文件支持 OSD 叠加用户名称、设备名称、实时日期和时间经纬度信息；对执法记录按任务名称、执行人、任务部门、任务等级、上传时间、任务类型、处置结果、音视频记录、核查记录和采集记录信息列表展示；支持任务名称、执行人、任务等级、警情类别、处置结果进行记录；</p> <p>12、系统管理-系统配置：支持调试权限、双系统、手机白名单等开关配置，支持眼镜默认应用进行显示隐藏配置；支持手机蓝牙 MAC 地址白名单配置；</p> <p>13、系统管理-用户管理：支持按部门创建用户账号，并进行用户管理；</p> <p>14、系统管理-角色管理：支持按功能菜单、数据权限进行角色创建，通过绑定用户进行权限管控。</p> <p>（七）调试安装及服务配套：</p> <p>1、提供定制软件基础平台；</p> <p>2、提供移动警务终端的适配服务、设备的安装部署、总线及数据对接开发、测试联调等工作；</p> <p>3、设备供应商还需要完成对配发设备警员的日常使用培训工作、输出使用文档、现场跟进使用效果；</p> <p>4、眼镜设备及外设服务提供 3 年原厂质保；</p> <p>5、提供眼镜端系统升级更新及维护服务；</p> <p>6、为保障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及可用性，须提</p>		
--	---	--	--

		供系统数据运维服务。		
8	智能头盔	<p>1、套件组成： 头盔应由壳体、缓冲层、内衬、佩戴装置、护目镜、摄像头、AR 光波导眼镜、耳机、麦克风、配套智能手表及充电器等组成，无任何外挂或外接线缆；</p> <p>2、头盔为 1/2 半盔，采用全包裹式改性莱卡面料内衬织物、高档小羊皮系带、安全磁吸卡扣等材质。头盔质量 <math>\leq 1.16</math> kg；</p> <p>3、适配性：配备小、中、大三种规格可更换内衬，适配头围尺寸 560 至 600 mm；</p> <p>4、硬件配置：处理器<math>\geq</math>八核 2.5 GHz；国产操作系统，运行内存<math>\geq</math>4GB LPDDR4X，机身存储<math>\geq</math>64GB UFS；</p> <p>5、通讯功能：全网通，支持 TD-LTE 与 LTE FDD ，兼容 3G WCDMA、3G CDMA2000、2G GSM；Wi-Fi 支持 IEEE 802.11b/g/n ，2.4 GHz/5 GHz；蓝牙支持 BT 4.0，向下兼容 3.0、2.1，支持 BLE。头盔可通过 Wi-Fi 或移动网络连接后台服务器。</p> <p>6、须具备导航功能；</p> <p>7、摄像头配置：内嵌式摄像头，像素<math>\geq</math>1300 万，光圈<math>\geq</math>F2.0，视场角<math>\geq</math>48°，视频分辨率<math>\geq</math>1080P@30fps；</p> <p>8、摄像头支持手动调节拍摄角度，具备自动聚焦功能；</p> <p>9、AR 抬头显示：显示屏采用阵列式光波导显示屏，分辨率<math>\geq</math>1280<math>\times</math>960，视场角<math>\geq</math>35°，额定亮度<math>\geq</math> 300 nits，头盔与后台服务器间须具备图形交互界面，可投影在 AR 眼镜上实时显示，显示功能包括地图、指令、数据、实时图像信息等；</p> <p>10、护目镜性能：可见光透光率 <math>\geq 12\% \sim 24\%</math>；紫外光透光率<math>\leq</math>1%；内外两面耐磨<math>\geq</math>2.5H，外表面镀银并具备防指纹功能。护目镜位于头盔壳体和 AR 眼镜之间，可通过按压装置实现收放；</p> <p>11、配套智能手表：处理器<math>\geq</math>4 核 1.3 GHz，国产操作系统，内存 <math>\geq</math>1 GB，机身存储<math>\geq</math>16 GB，显示屏<math>\geq</math>1.3 in，电池容量<math>\geq</math>500 mAh；操作方式支持触摸式或按键式；</p> <p>12、可拆换电池：头盔电池容量<math>\geq</math>5000 mAh；充电限制电压 DC 4.35V，支持 2A 快速充电，电池可拆卸并可快速更换；</p> <p>13、续航时间：头盔在直播状态下单块电池持续工作时间<math>\geq</math>3 h；非直播状态下单块电池持续工作时间<math>\geq</math>5 h；单块电池待机时间<math>\geq</math>24 h；</p> <p>14、音频组件：配备可拆卸耳机，声音清晰无杂音、无回音；搭载麦克风，拾音清晰；</p> <p>15、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54；</p> <p>16、基础防护：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耐穿透性能符合或优于 GA 296-2001《警用勤务头盔》标准要求；</p> <p>17、预警信息同步：接收后台预警及推送信息时，手表表盘同步显示预警内容及相关图片；</p> <p>18、抗电强度：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p>	5	项

		<p>间,可承受<math>\geq 15</math> kV 交流电压、持续<math>\geq 1</math> 分钟抗电强度试验,无击穿、无飞弧现象;</p> <p>19、抗振动: 频率 10 Hz~55 Hz, 振幅 0.35 mm , 1 oct/min, X、Y、Z 三个方向各 30 min, 试验后设备功能正常;</p> <p>20、射频电磁场辐射抗干扰度: 扫频范围 80 MHz~1000 MHz , 场强 10 V/m , 幅度调制 1 KHz、调制深度 80%;</p> <p>21、智能操控: 支持语音指令、智能手表、头盔实体按键及滚轮多模式操控;</p> <p>22、人脸识别: 可实时拍摄人脸、人像及身份证照片并上传至后台,实现人员智能识别;</p> <p>23、车牌识别: 可拍摄车牌图像并上传至后台,实现车辆号牌自动识别;</p> <p>24、影像采集与直播: 支持高清拍照、视频录制,可向后台服务器实时传输现场直播视频;</p> <p>25、通话与对讲: 支持由选定终端或后台发起一对一、一对多语音通话,实现与指挥中心远程通信及协同作业;</p> <p>26、一键布控: 支持人脸采集入库,可对采集人脸进行一键布控;</p> <p>27、轨迹回放: 支持对识别到的重点人员进行轨迹回溯与回放;</p> <p>28、消息推送: 支持后台向头盔推送文字、图片等多媒体信息;</p> <p>29、执法记录管理: 头盔采集的照片、录像、识别结果、定位信息等数据可同步上传并存储至后台服务器;</p> <p>30、登录保护: 头盔与智能手表、后台服务器间的连接采用密码登录保护,并支持登录码扫码登录保护;</p> <p>31、蓝牙连接: 头盔可通过蓝牙连接智能手表并实现操作控制;</p> <p>32、蓝牙互联控制: 手表与头盔通过蓝牙稳定连接,可实现对头盔的操作控制;</p> <p>33、功能自定义配置: 手表功能菜单及操作选项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p>		
9	警用移动布控球机	<p>1、设备光学变焦<math>\geq 30</math> 倍、数字变倍<math>\geq 16</math> 倍;</p> <p>2、图像分辨率: 广角镜头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 变焦镜头分辨率<math>\geq 2560 \times 1440</math>;</p> <p>3、设备支持视频编码格式 H. 265/H. 264、支持音频编码格式 G. 711A/G. 711U/PCM;</p> <p>4、最低照度满足 0.001 Lux;</p> <p>5、设备支持 3D 降噪、宽动态;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白平衡支持自动、日光灯、白炽灯、钠灯、室外阳光、阴天有云等场景;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视频帧率、码率、关键帧间隔可设置; 视频图像参数(色度、对比度、亮度)可调; 支持视频码流控制(VBR、CBR); (提</p>	10	套

	<p>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设备支持字符叠加功能，满足信息叠加，支持中文名、日期时间、温湿度信息、位置信息、信号状态、充电状态、电池电量信息等内容显示；</p> <p>9、设备支持手动/自动切换日夜模式，红外补光距离<math>\geq 100</math>米；</p> <p>10、设备支持云台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 <math>-30^{\circ} \sim 90^{\circ}</math> ；</p> <p>11、可设预置位<math>\geq 1000</math>个预置位，支持预设巡航<math>\geq 16</math>组；（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SIM 卡槽<math>\geq 2</math>个、存储卡槽<math>\geq 2</math>个，存储卡容量单卡最大支持<math>\geq 128</math> GB；</p> <p>13、设备支持双目协同视频监控，支持多通道同时录像功能，支持音视频混合流，支持单通道画中画显示全景及变焦画面，支持全景视频监控功能；</p> <p>14、设备应支持状态显示 OLED 屏，可显示时间、4G 信号、WIFI 状态、蓝牙、电池电量、存储卡容量信息、定位、录像状态、平台连接状态等；</p> <p>15、设备连续录像状态下，电池持续工作时间应<math>\geq 6</math>小时；</p> <p>16、设备支持 3D 控球；</p> <p>17、设备支持流量设置、查看；</p> <p>18、具备定位功能；</p> <p>19、设备内置扬声器、内置 MIC，支持语音对讲；</p> <p>20、设备支持语音播报功能，可播报报警信息和安全警示信息；</p> <p>21、设备支持断电走时，实时时钟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长<math>\geq 24</math>h，走时误差<math>\leq 1</math> s；（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2、设备支持蓝牙接入功能，支持蓝牙信息记忆功能；</p> <p>23、设备支持 WIFI 接入功能；</p> <p>24、支持异常告警、前端智能告警、告警联动等；</p> <p>25、设备控制云台支持上、下、左、右转动，支持镜头的变倍、调焦、光圈控制；</p> <p>26、设备内置锂电池，可支持拆卸充电，支持备用电池更换。</p>		
10	<p>智能警灯</p> <p>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p> <p>一、警用一体化集成架构本设备为警用巡逻车辆专属定制的智能警灯式一体化高度集成执法取证设备，高清云台摄像单元<math>\geq 4</math>路 360° 全景摄像单元、车载专用 NVR 取证单元、边缘 AI 智能计算单元、5G 全网通通信模组、警用制式警灯警报器、P6 高清 LED 信息发布屏、智能补光系统须全部内置于警灯主体，无任何外露线材，实现警灯、取证、通信、智能、指挥一体化，完全符合警用车辆安装规范要求。</p> <p>二、警用高清云台摄像单元：</p>	5	套

	<p>1、核心成像性能：采用<math>\geq 1/2.8</math>"专用星光级 CMOS 图像传感器，有效分辨率<math>\geq 2560 \times 1440</math>，满足昼夜高清取证需求；彩色最低照度<math>\leq 0.05</math> Lux、黑白最低照度<math>\leq 0.01</math> Lux (F1.6, AGC ON)，信噪比<math>&gt; 52</math> dB，可实现夜间低光环境下无噪点清晰成像；</p> <p>2、光学执法性能：<math>\geq 30</math>倍光学变倍（焦距 4.5-135 mm），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日夜自动转换、超宽动态、3D 数字降噪、透雾功能，完美适配道路逆光、夜间强光、雨雾天气等复杂警用执法环境；</p> <p>3、云台实战性能：支持水平 <math>360^\circ</math> 无限位连续旋转（预置位最大速度<math>\geq 300^\circ /s</math>），垂直旋转范围<math>-20^\circ \sim 90^\circ</math>（预置位最大速度<math>\geq 120^\circ /s</math>）；支持<math>\geq 256</math>个预置位设置，满足巡逻过程中定点值守、突发事件快速调看等功能；</p> <p>4、基础合规能力：支持 H.264 高效视频编码、主副双码流独立输出；完全兼容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协议、ONVIF 通用协议；设备防护等级<math>\geq IP66</math>，采用嵌入式安装于警灯正上方，与警灯主体一体化连接，无外露线材。</p> <p>三、<math>360^\circ</math> 全景车载取证摄像单元：</p> <p>1、<math>360^\circ</math> 全景车载取证摄像单元（<math>\geq 4</math>台）须满足车辆周界无死角取证，摄像机分别内置于警灯左前、左后、右前、右后四个方向，实现车辆周边 <math>360^\circ</math> 全景无盲区覆盖，满足巡逻过程中车辆周边执法全程留痕要求；</p> <p>2、核心成像性能：每台摄像机采用<math>\geq 1/1.8</math>"大靶面星光级 CMOS 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math>\geq 400</math>万（<math>2560 \times 1440 @ 25</math> fps）；彩色最低照度<math>\leq 0.001</math> Lux、黑白最低照度<math>\leq 0.005</math> Lux，信噪比<math>\geq 65</math> dB，实现超星光级昼夜全彩取证；</p> <p>3、图像执法性能：支持<math>\geq 120</math> dB 多帧合成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功能，可有效抑制夜间车辆大灯强光，完美适配道路执法复杂光线环境；</p> <p>4、基础合规能力：支持 H.265/H.264 高效视频编码、主副双码流独立输出；兼容 ONVIF 通用协议；设备防护等级<math>\geq IP66</math>，全内置安装于警灯主体内部，无外露线材。</p> <p>四、车载专用取证硬盘录像机（NVR）单元：</p> <p>1、本单元为警用执法视频专属存储设备，完全满足公安视频取证数据安全、合规存储、全程溯源要求；</p> <p>2、接入与编码能力：支持<math>\geq 6</math>路 5MP 高清摄像机接入，支持 H.265/H.264 高效视频编码，支持定位信息与视频码流同步封装入音视频信息中，实现执法视频与位置信息全程绑定，满足执法全过程溯源要求；</p> <p>3、数据安全防护：配备超级电容断电保护模块，异常断电时可自动完成正常关机，有效避免取证数据丢失、硬盘损坏；内置<math>\geq 1</math> TB SSD 工业级固态硬盘，满足执法视频高速、稳定、防篡</p>		
--	--	--	--

	<p>改存储需求；</p> <p>4、公安合规与安全认证：完全符合 GB 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具备统一编码规则、用户身份认证、设备身份认证、控制信令认证全流程安全能力；在符合 GB/T 28181 网络传输质量要求前提下，设备身份双向认证平均延迟≤115 ms，须满足公安视频专网安全准入要求。</p> <p>五、警用端侧大模型边缘 AI 智能计算单元本单元为警灯一体化内置的车载端本地智能分析核心模块，搭载公安巡逻执法场景专属轻量化视觉大模型，采用端边云协同架构，实现巡逻过程中本地离线智能研判、实时预警、全量取证，无需依赖后台网络即可完成全流程智能处理，须适配移动执法断网、弱网等复杂实战场景。公安标准合规：完全符合 GA/T 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4 部分：接口协议要求》，支持向公安视图库平台自动上传采集的人员、人脸、机动车、非机动车视图数据与结构化信息，可适配公安现有业务系统，符合公安专网、二类区安全接入规范。</p> <p>六、警用集成功能与车规级环境适应性：</p> <p>1、制式警灯警报系统：内置制式标准警灯警报器，支持车内智能终端 APP+专用手咪按键双控制模式，满足警用巡逻应急处置需求；</p> <p>2、信息发布与补光系统：内置 P6 间距高清 LED 显示屏，支持自定义执法提示、警示字幕发布；配备≥8 路独立控制智能补光灯，满足夜间执法取证补光需求；</p> <p>3、通信能力：5G 全网通通信、实现车辆位置实时上报、执法视频实时回传；</p> <p>4、智能管控能力：配套专用车载智能控制终端 APP，可实现实时视频预览、历史录像调阅、云台精准控制、警灯警报管控、LED 屏内容发布、设备参数配置等全功能管控；</p> <p>5、车规级环境适应性：支持 DC9-16V 车载宽电压输入，完美适配警车电源环境；工作温度范围-20℃~70℃，满足车载高低温、震动等复杂恶劣环境下 7×24 小时稳定运行。</p> <p>七、车载前端与公安专网平台对接联动：</p> <p>1、支持平台指挥端，调用采集地图可视化展示辖区车载整体巡控态势；</p> <p>2、与平台联动后，可支持多级机构数据管理，应支持至少三级机构树架构（例：后台至指挥至前端三级机构树）；</p> <p>3、与平台联动后的智能分析：应支持人像比对、以图搜图，可对比人像相似度，查看人车抓拍详情及关联档案、行动轨迹；</p> <p>4、与平台联动后的指令下发协作：应支持根据不同场景下发多类型指令，实现后台与路面警力的实时沟通协作；</p> <p>5、车载设备前端实时抓拍机动车、车牌、人脸、非机动车，本</p>		
--	---	--	--

	<p>地分析后，结构化数据实时上传视图库、公安专网后台；</p> <p>6、实现重点车辆、重点人员布控预警，预警信息在公安专网电子地图实时上图、弹窗提醒、声音告警；</p> <p>7、预警信息自动关联：抓拍图片+车牌+人脸+位置+时间+视频流+车辆定位，形成完整预警闭环；</p> <p>8、支持黑名单实时同步：公安专网平台下发重点人员/重点车辆名单，车载设备本地离线布控，触发即预警、即上图、即回传；</p> <p>9、预警记录全程留存、可查询、可导出、可审计，满足案件溯源与实战指挥；</p> <p>10、实现公安专网平台一键调阅：预警发生时，自动调取对应车载视频、云台画面、全景画面，支撑快速处置；</p> <p>11、可适配公安现有业务系统，符合公安专网二类区安全接入规范。</p> <p>八、智能操控应用终端：</p> <p>本终端为车载警务专属定制的一体化操控设备，由车内控制主机与专用警务手咪两部分组成，集成警灯警报控制、车载警务管控、应急处警操作于一体，实现车载设备全功能便捷管控。</p> <p>1、核心硬件配置：采用<math>\geq 8</math>核 A53 架构、运行内存<math>\geq 4</math> GB，机身存储<math>\geq 64</math> GB，满足车载警务应用稳定运行需求；</p> <p>2、显示与音频性能：配备<math>\geq 5.5</math>英寸多点触控工业级显示屏，分辨率<math>\geq 1280 \times 720</math>，屏幕亮度<math>\geq 450</math> nits，满足车内强光环境下清晰可视；内置立体声扬声器，语音播报清晰；</p> <p>3、网络与接口能力：支持<math>\geq 100</math> M 以太网及 2.4 GHz 无线网络；预留<math>\geq 1</math>个 USB2.0 接口、1个警灯专用连接口、1个手咪充电口及电源开关键，适配车载设备连接需求；</p> <p>4、预装警用专用软件：内置智慧警车车载警务桌面、设备控制、车载抓拍、视频预览回放、车载中控通知栏等警用专属应用软件；</p> <p>5、专用警务手咪：配备警灯、警报、开道、短音、PTT、音量调节及<math>\geq 2</math>个自定义功能键（P1/P2），全覆盖全场景警务应急操作；内置单指向降噪麦克风，保障复杂环境下语音通话清晰；集成蜂鸣器，支持低电量报警及设备丢失寻找功能；配备充电指示灯、低电量指示灯，实时显示设备状态。</p> <p>6、车规级环境适应性：终端主机及手咪工作温度范围<math>-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math>，存储温度范围<math>-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math>，完全适配车载极端高低温、震动环境。</p> <p>九、勤务签到一体机：</p> <p>本设备为警车勤务专属定制的离线人脸识别签到设备，实现上岗签到、离岗签退、勤务身份核验全流程管理，与后台勤务管理平台模块深度联动，满足公安勤务规范化管理要求。</p>		
--	--	--	--

	<p>1、成像性能：采用<math>\geq 120</math>万像素广角成像传感器，水平视场角<math>\geq 110^\circ</math>，垂直视场角<math>\geq 85^\circ</math>，全覆盖车内前排全区域；最低照度<math>\leq 0.01</math> Lux (F2.0, AGC ON)，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完美适配车内逆光、夜间等复杂光线环境；</p> <p>2、人脸识别性能：支持本地离线人脸识别，人脸库容量<math>\geq 5000</math>张；1:N人脸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5\%</math>，单张人脸识别速度<math>\leq 200</math> ms，实现快速无感签到；</p> <p>3、状态提示系统：内置独立红蓝双色LED提示灯，可通过软件自定义不同勤务状态对应的灯光效果（如签到成功绿灯常亮、签到失败红灯闪烁、设备离线红蓝交替闪烁），状态提示直观清晰；</p> <p>4、接口与供电：支持DC9-36V宽压车载供电，完美适配各类警车供电系统；配备<math>\geq 1</math>路RS485串口，实现与车载主机及后台平台的稳定数据交互；</p> <p>5、系统兼容性：勤务签到一体机支持与5G智慧车载感知前端采集设备及后台平台无缝对接，签到数据实时同步至平台；支持通过平台远程升级设备固件、配置参数及下发人脸库。</p> <p>十、车内摄像头：</p> <p>本设备为警车内部专属监控设备，实现车内执法过程全程记录、警员状态监控，满足公安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要求。</p> <p>1、核心成像性能：采用<math>\geq 200</math>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支持<math>\geq 1920 \times 1080 @ 30\text{fps}</math>高清视频采集；信噪比<math>\geq 55</math> dB，宽动态<math>\geq 105</math> dB；彩色最低照度<math>\leq 0.01</math> Lx、黑白最低照度<math>\leq 0.001</math> Lx；红外补光距离<math>\geq 30</math>米，支持红外功率自动调节，适配车内昼夜全时段清晰监控；</p> <p>2、图像增强与合规叠加：支持数字降噪、自动增益、背光补偿、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编码；支持<math>\geq 8</math>行OSD字符叠加及图片叠加，可设置<math>\geq 8</math>个自定义隐私遮盖区域，满足执法视频合规要求；</p> <p>3、接口与供电：配备1个RJ45网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1对音频输入/输出、1个RS-232接口；支持DC12V<math>\pm 30\%</math>宽压及POE双供电模式，适配车载安装环境；</p> <p>4、安全与协议：支持IP黑白名单（白名单可添加<math>\geq 48</math>个IP地址）、MAC地址过滤、视频水印防篡改功能；兼容TCP/IP、RTSP、ONVIF等主流网络协议，可无缝接入车载NVR与公安视频平台；</p> <p>5、环境适应性：防护等级<math>\geq IP67</math>，防尘防水，完美适配车载及户外复杂恶劣环境。</p> <p>十一、警车车规级规范化安装施工服务：</p> <p>1) 严格遵循《警用车辆通用技术条件》GB/T 28047-2011</p> <p>2) 前置车辆勘验：针对警车车型定制专属布线、安装、加固方案，确保符合警车年检、备案要求，无违规改装风险；</p>		
--	--	--	--

	<p>3) 车规级布线施工：采用警用阻燃屏蔽线缆，全隐藏式内部走线，无外露线材，做好防水、抗震、防磨、防短路保护，配备专用电源隔离模块，避免车辆电瓶亏电、电路故障；</p> <p>4) 一体化设备安装加固：警灯式主机、车内终端、签到一体机、车内摄像头的防拆、抗震、防盗加固，符合警车高速行驶、颠簸路况下的7×24小时稳定运行要求；</p> <p>5) 合规性整改优化：安装完成后出具警车改装合规说明，确保通过车辆年检、公安警务车辆备案审核。</p> <p>十二、全场景实战化深度调试服务：</p> <p>1) 成像效果定制调试：针对昼夜、逆光、强光、夜间低照、雨雾、隧道等东北复杂执法场景，逐台调试摄像机曝光、宽动态、强光抑制、3D降噪、补光功率参数，确保取证画面清晰无噪点、无过曝、无暗角；</p> <p>2) 执法功能实战调试：云台预置位定制设置、360°全景画面校准、警灯警报联动逻辑调试、LED屏发布模板定制、5G传输链路优化、断网续传策略配置；</p> <p>3) 全路况实车路测调试：完成城区道路、国省干道、高速公路等多路况实车路测，覆盖白天、夜间、逆光等全时段场景，针对路测问题逐台优化，设备运行稳定、取证画面清晰、数据回传正常；</p> <p>4) 设备联动联调：完成车载主机、操控终端、签到一体机、车内摄像头的全设备联动调试，实现勤务签到与设备启停、执法取证与平台上传、预警信息与终端提示的全流程闭环。</p> <p>十三、公安视图库平台（GA/T 1400）全量数据对接服务： 严格遵循 GA/ T1400 全系列《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标准，完成设备采集的全量视图数据与省级视图库平台的深度对接；</p> <p>1、全量数据对接：人员、人脸、机动车、非机动车的抓拍图片、特征值、全维度结构化属性数据的实时上传、历史数据回溯调取；</p> <p>2、传输机制适配：完成断网续传、断点续传功能联调，断网期间数据本地加密存储，网络恢复后自动补传，无数据丢失、无重复上传，补传进度可实时监控；</p> <p>3、数据合规适配：针对省级视图库的数据格式、入库标准、校验规则做定制化适配，确保数据100%入库成功，无格式错误、无属性缺失；</p> <p>4、布控预警联动：完成省级视图库重点人员、重点车辆布控名单的实时同步，设备端本地触发预警后，秒级上报至视图库平台，实现预警闭环。</p> <p>十四、平台联动对接服务： 完成设备与指挥平台的扁平化指挥调度全功能部署，实现“前</p>		
--	--	--	--

		<p>端感知-平台指挥-现场处置”的全流程闭环。平台下发的处警指令、布控任务、巡逻路线，可实时推送至移动警务终端内置App，警员处置完成后可一键反馈处置结果、现场取证资料至平台，形成指令闭环。</p> <p>十五、视频专网安全准入合规适配服务： 完成设备与视频专网安全体系的全量适配符合公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p> <p>1、安全准入适配：适配省级专网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准入控制系统，完成设备身份注册、安全基线检测、病毒防护适配、漏洞扫描合规整改；</p> <p>2、国密加密适配：内置国密 SM2/SM3/SM4 加密体系，完成设备身份认证、信令传输、数据存储全流程国密加密适配，符合公安专网密码应用合规要求；</p> <p>3、安全日志上报：设备运行日志、操作日志、报警日志实时同步至现有安全管理平台，满足专网安全审计要求。</p> <p>十六、项目专属驻场实施服务：</p> <p>1、服务内容：项目实施期，提供 7 天×8 小时专属驻场服务，配备 1 名资深项目经理、2 名认证技术工程师，全程配合完成车辆安装、设备调试、多平台软件布置、验收测试，7×12 小时响应各项需求，确保项目按期交付；项目验收后 3 个月，每月提供 2 次上门巡检、优化、设备保养服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p> <p>2、3 年原厂级 7×24 小时应急运维保障服务；</p> <p>3、应急响应：全省范围内，故障报修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处置，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重大应急处突场景，提供加急上门服务；</p> <p>4、备用机保障：重大故障无法即时修复的，24 小时内提供全套备用设备；</p> <p>5、专属技术对接：设立 1 对 1 专属技术对接人，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查服务；</p> <p>6、定期巡检：每年提供 4 次上门巡检服务，完成设备保养、优化、故障排查，出具年度运行报告；</p> <p>7、须承诺终身免费提供设备固件、车载软件、平台对接协议的升级适配服务。</p>		
11	集群播报装备	<p>1、须支持同时发起窄带常规，集群和公网 POC 两路呼叫；</p> <p>2、须支持地图路航功能；</p> <p>3、支持蓝牙；</p> <p>4、必须具有短报文模块；</p> <p>5、支持电池防伪功能，插上非原装电池进行提示；</p> <p>6、须支持噪声抑制功能，能力≤32db；</p> <p>7、设备须满足在嘈杂环境下清晰对讲的需求，音频最大≥125db；</p>	5	部

		8、支持远程软件升级、推送和安装 APP、写频等操作； 9、支持 Type-C 充电； 10、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11、须支持硬件加密，同时配备加密卡一张； 12、设备须具备系统集成对接服务，满足平台兼容需求。		
12	数字集群基站	一般参数： 1、工作频率：351~366（MHz），符合 PDT 标准； 2、工作温度：-40℃~+55℃； 3、存储温度：-40℃~+85℃； 4、接收灵敏度：优于-118dBm； 5、基站具有 IP67 及以上防尘防水等级，良好的密封性能； 6、基站界面中主、备控制信道所在的信道机需采用不同颜色图 标标识； 7、基站支持远程升级软件功能； 8、基站具备信道遇扰自动关闭功能，遇到无线干扰不能正常解 码时，会自动关闭该信道，干扰消失时，被关闭的信道会自动 复启用； 9、基站以 IP 方式接入现有的核心网，全省现有网络架构不变 并保持与全省的互联； 10、集群基站（2 载频）载频容量为 2。	2	台
13	便携式自组网	1、工作频率范围：350-400（MHz）； 2、电池容量：≥144 WH； 3、信道间隔：12.5 kHz； 4、工作温度：-30+60℃； 5、灵敏度：≤-122 dBm 6、公网传输功能：可内置 SIM 卡，通过外接手咪选择联系人方 式，可通过无线公网进行语音通话； 7、组网能力：提供 2 路全网自组通信； 8、须支持内置 SIM 卡，可通过无线公网与远端中心实现互联， 并可实现语音呼叫及定位信息传输； 9、须与现有自组网网管平台兼容，统一管理。	2	台
14	山、雪地救援包	救援包（包含但不限于）：(1)救援包；(2)应急电源（太阳能充 电宝）1 个；(3)电源保温套 1 个；(4)保温毯 3 个；(5)折叠锹 1 把； (6)头灯 1 个；(7)多功能钳 1 把；(8)快速止血急救包 1 套；(9)压 缩干粮 3 包；(10)救生水 1 包；(11)暖贴 10 贴；(12)警用纯钛水壶 1 个；(13)雪镜 1 副；(14)冰爪 1 副；(15)防割防撞手套 1 付。 参数要求： 1、救援包： (1)面料：≥1000D 可提拉尼龙布； (2)PVC 防水层； (3)防泼水设计里料：210D 尼龙加密材料；	13	套

	<p>(4)拉链：锌合金拉链；</p> <p>(5)织带：高纤尼龙材料；</p> <p>(6)规格：容积：<math>\geq 30</math> L，尺寸：<math>\geq</math>高<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厚（<math>50\times 30\times 20</math>cm）重量：<math>\leq 1.6</math> Kg。</p> <p>1.3、功能介绍：</p> <p>(1)背包正面上方有平整的面积设有魔术贴可定制字体 LOGO；</p> <p>(2)背负系统根据人体工程学特点，按照人体背部的受力特点设计，分散背部压力，减小背部承压。其作用可以将负重直接传递到臀部，分散在全身，平衡重心，稳固背包，保护腰部，将疲劳感降到最低从而提升背负舒适性。肩带背负长度能够做大范围的调节，以适应各种身高、体型和各种背负习惯。背包后背、腰垫和肩带均使用高透气网布，具有良好的干爽和透气性能。腰垫采用高回弹材料，透气、排汗、散热；</p> <p>(3)胸带设计，收紧肩带，可以分散一部分的力到胸部，背负时减少双肩压力；</p> <p>(4)背包设有多处装备外挂点设计。顶部和侧部设置外挂扩展系统，外挂扩展系统由强力织带和反光条缝制而成，可外挂水壶、救援绳索、侧包等物品；</p> <p>(5)内置防雨罩设计，背囊底部设计内置可拆卸防雨罩，有效保护背囊物品干燥、清洁；</p> <p>(6)腰带设计储物袋，可放小件物品；</p> <p>(7)背包内部设计多个插袋，可保证物品有序放置。</p> <p>2、应急电源：</p> <p>(1)<math>\geq 20000</math> 毫安+3 折太阳能板；</p> <p>(2)输出 Micro: DC 5 V/2.1 A, Type-c: 5 V/3 A（可输出输入），输出 USB: 5 V/3 A，自带线 Type-c: 5 V/2.1 A，自带线安卓: 5 V/2.1 A、自带线 USB: 5 V/2.1 A、无线充: 5 W(5 V/1000 mAh)、太阳能功率: 5 V/300 mAh；</p> <p>(3)功能：太阳能+至少自带 4 线+无线充，至少双 LED 灯；</p> <p>(4)电芯：聚合物电芯；</p> <p>(5)材料：ABS+TPU；</p> <p>(6)尺寸：<math>\leq 173\times 89\times 29</math> mm；</p> <p>(7)须配置有羽绒防寒保温套，应急电源低温状态下能正常使用。</p> <p>3、应急保温毯：</p> <p>(1)规格：<math>150\pm 3</math> cm<math>\times</math><math>210\pm 3</math> cm；</p> <p>(2)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 <p>4、多功能锹：</p> <p>(1)规格：展开长度：<math>470\pm 5</math> mm，锹板尺寸：<math>\geq 140\times 110\times 1.8</math> mm；</p> <p>(2)材质：合金钢；</p> <p>(3)功能：铲、锯、锄、锤、斧、刀、撬、开瓶器、破窗逃生等。</p> <p>5、头灯：</p>		
--	---	--	--

	<p>5.1、光源：LED；</p> <p>5.2、光通量：高亮<math>\geq 1200</math> 流明，中亮<math>\geq 160</math> 流明，低亮<math>\geq 20</math> 流明；</p> <p>5.3、续航时间：高亮<math>\geq 4</math> 小时 30 分钟；</p> <p>5.4、电池：内置 18650 锂离子电池；</p> <p>5.5、照射距离：高亮<math>\geq 200</math> 米；</p> <p>5.6、材质：铝合金+聚合物塑料；</p> <p>5.7、尺寸：73<math>\times</math>60<math>\times</math>33<math>\pm</math>5 mm；</p> <p>5.8、重量：147<math>\pm</math>15 g（含电池）；</p> <p>5.9、防水等级：<math>\geq</math>IPX4；</p> <p>5.10、开关是 360 度旋转磁控设计，灯头上下可 180 度调节，灯体可分离设计，可做手持照明灯。</p> <p>6、多功能钳：</p> <p>6.1、功能（包含但不限于）：①尖嘴钳②标准钳③剪刀④刻度尺⑤剥线刀⑥一字螺丝刀⑦十字螺丝刀⑧切粗线钳⑨标准切线钳⑩切硬线钳⑪小刀⑫锯子⑬切绳刀⑭开瓶器⑮玻璃破损器</p> <p>6.2、产品尺寸（闭合）：长：110.0<math>\pm</math>2 mm，宽：40.0<math>\pm</math>2 mm，厚度：21.5<math>\pm</math> 2mm；</p> <p>6.3、硬度：小刀硬度为 56<math>\pm</math>2 HRC，钳头硬度为 52<math>\pm</math>2 HRC，剪刀硬度为 52<math>\pm</math>2 HRC；</p> <p>6.4、钳头剪刀性能：切线钳能剪断直径<math>\geq 2.5</math> mm 的 BVR 电线和直径<math>\geq 1.6</math> mm 的 Q235 钢线；</p> <p>6.5、剪刀性能：剪刀锋利，不咬口，手感轻松，剪口对齐；</p> <p>6.6、主刀性能：主刀锋利度应<math>\geq 4</math> 层铜版纸；</p> <p>6.7、木锯性能：可锯断直径<math>\geq 20</math> mm 的无结疤松木；</p> <p>6.8、剥线器性能：剥线器对于直径<math>\geq 2.5</math> mm 的 BVR 电线线材可正常剥离外皮；</p> <p>割刀性能：割刀一次割断直径<math>\geq 3</math> mm 的 PP 网绳所用力度<math>\leq 80</math> N；</p> <p>耐盐雾性能：按 GB/T 10125-2021 进行中性盐雾测试 6 小时，<math>\geq 4</math> 级；</p> <p>跌落可靠性：<math>\geq 1.5</math> 米高度 6 个方向各跌落 1 次，跌落后各功能可正常使；</p> <p>6.9、材质：不锈钢。</p> <p>7、快速止血急救包：</p> <p>7.1、包体材质：<math>\geq 900D</math> 牛津布，PU 防水涂层，YKK 尼龙拉链，高纤尼龙平纹加密织带；</p> <p>7.2、尺寸：<math>\leq 16 \times 12 \times 5</math> cm；</p> <p>7.3、重量：360<math>\pm</math>15 g；</p> <p>7.4、配置（包含但不限于）：医用手套 1 副，清洁湿巾（75%酒精）<math>\geq 2</math> 片，三角绷带<math>\geq 1</math> 条，急救毯<math>\geq 1</math> 条，医用胶带<math>\geq 1</math> 卷，绷带剪刀<math>\geq 1</math> 把，医用纱布<math>\geq 1</math> 包，创口贴（6 片/包）<math>\geq 1</math> 包，</p>		
--	--	--	--

	<p>安全别针≥10 枚, PBT 弹性绷带≥2 卷, 壳聚糖止血材料≥1 包;</p> <p>7.5、壳聚糖止血材料: 用于控制紧急条件下人体表面各个部位严重出血的紧急处置, 特别是动、静脉破损造成的中、重度出血。可有效防止因大量失血对生命造成的伤害。止血原理: 带正电荷的小颗粒与带负电荷的红细胞交叉结合, 达到快速止血的效果。产品规格: ≥15 g、细菌内毒素: ≤0.5 EU/mg、全血凝血时间: ≤32 s、低温血液凝血时间: ≤35 s、肝素化血液凝血时间: ≤50 s、紧急条件下止血时间: ≤10 min、杀菌: 抑菌率≥90%。促进组织再生: 细胞增殖比≥150%;</p> <p>8、压缩干粮: 重量: 250±15g, 用料: 采用小麦粉、白砂糖、精炼植物油、食用葡萄糖、全脂奶粉等, 保质期≥3 年;</p> <p>9、救生水: 规格: ≥500 ml (5×100 ml), 材质: 水量: 3~7 (%) ; 盐分: &lt;0.2% ; 碳水化合物: 63~70 (%) 用途: 紧急应急时饮用, 保质期≥3 年;</p> <p>10、暖贴: 热度: 60~65℃, 热量: 持久发热, 包装方式: 单片, 重量: 28±5 g, 质保期: ≥3 年。</p> <p>11、警用纯钛水壶:</p> <p>11.1、壶体外胆材质: 外胆厚度≥0.8 mm, 外胆材质为 99.5%以上纯度 Ti 钛材;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2、壶体内胆材质: 内胆厚度≥0.6 mm, 内胆材质为 99.5%以上纯度 Ti 钛材;</p> <p>11.3、壶盖材质: 壶盖外壳为 99.5%以上 Ti 纯钛, 壶盖主体为食品级 pp 材质;</p> <p>11.4、壶盖功能要求: 抗菌率≥95%、旋塞旋转 180~270 度可顺畅出水, 可当茶杯使用;</p> <p>11.5、壶体尺寸: 壶身高度 222±2 mm, 壶宽 86±1 mm, 壶厚 60±1 mm;</p> <p>11.6、壶体颜色: 钛银色;</p> <p>11.7、壶体容量: 500±10 ml;</p> <p>11.8、壶体重量: 280±5 g;</p> <p>11.9、保温性能: 12 小时以上长效保温, 保温效能要求保温 6h ≥75℃;</p> <p>11.10、壶体化学成分: 符合国家标准 GB/T3620.1-2016 要求(绝对不能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成分, 内胆 Fe(铁)%≤0.25, C(碳)%≤0.10, O(氧)%≤0.20; N(氮)%≤0.03, Ti(钛)%≥99.5);</p> <p>11.11、橡胶件卫生指标: 符合 GB4806.11-2016 标准;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 GB 4806.11-2016 标准第 4.2 条总迁移量 10%乙醇 mg/d m<sup>2</sup>≤10, 高锰酸钾消耗量 mg/kg≤10, 重金属(以 Pb 计)mg/kg≤1;</p> <p>11.12、塑料件卫生指标: 符合 GB 4806.7-2016 标准; (须提供</p>		
--	---	--	--

		<p>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符合 GB 4806.7-2016 标准第 4.2 条总迁移量 10%乙醇 mg/d m<sup>2</sup>≤10, 高锰酸钾消耗量 mg/kg≤10, 重金属(以 Pb 计)mg/kg≤1;</p> <p>11.13、内胆卫生指标: 符合 GB 4806.9-2016 标准;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s(砷)mg/kg≤0.04, Cd(镉)mg/kg≤0.02, Pb(铅)mg/kg≤0.2);</p> <p>11.14、耐冲击性: 产品应无裂纹和破损现象, 同时密封产品应符合密封性要求, 具有保温功能的产品应符合保温效能要求;</p> <p>12、雪镜功能: 防辐射, 防风, 防雾, 护目, 防沙, 增晰。材质: 海绵, PC, tpu, 层数: 双层, 可卡近视镜。</p> <p>13、冰爪: 防滑鞋套, 不锈钢材质, 规格: ≥21×15.5 cm。14、防割防撞手套:</p> <p>14.1、执行标准: GA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p> <p>14.2、外观要求: 应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p> <p>14.3、规格: L 号总长&gt;240~250mm, 掌宽&gt;100~110mm;</p> <p>14.4、防割性能: 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 20 N、刀片转速为 20 r/min, 在被检测的警用防割手套手掌部货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 每次割穿发生时, 切割周数不少于七周, 且耐切割系数不小于 2.7;</p> <p>14.5、环境适应性: 警用防割手套在环境温度-20℃至 55℃条件下, 性能应能达到防切割性能;</p> <p>14.6、耐穿刺性: ≥65 N(2 级);</p> <p>14.7、耐撕裂性: ≥35 N(2 级);</p> <p>14.8、耐摩擦性能: ≥4 级;</p> <p>14.9、颜色: 黑色;</p> <p>14.10、重量: ≤200 g;</p> <p>14.11、触屏功能: 在佩戴手套的情况下, 可以正常操作智能手机等触摸屏设备。</p>		
15	警用巡逻装备	<p>1、警用电动平衡车: 镁合金压铸一体成型 + 铝合金 + ABS + 橡胶;</p> <p>2、外胎铝圈: ≥19 寸全地形越野轮胎, 支持沙滩、街道、广场、监狱等场地巡逻;</p> <p>3、最高车速: ≥20 公里/小时;</p> <p>4、续航里程: 35~40 Km ;</p> <p>5、载重范围: 40~150 Kg;</p> <p>6、最小转弯半径: 0° ;</p> <p>7、最大爬坡角度: ≥35° ;</p> <p>8、转向杆高度 80~110CM 可调;</p> <p>9、踏板高度: 23±2 cm ;</p> <p>10、最小离地间隙: 12±2 cm;</p>	10	套

	<p>11、后支撑：压铸铝合金；</p> <p>12、车架颜色：警白；</p> <p>13、标准胎压：150 kPa；</p> <p>14、前方 LED 圆形警灯：高亮 LED 灯组，外壳采用 PC 材质；支架用铁材质，颜色：红，蓝；前 LED 方灯（左右红蓝颜色灯各一块），由高亮 LED 灯珠 20 个灯珠组成，光通量：28 lm；照亮：&gt;900 lx, 光源：LED 管；电压：11~13 V；电流：750 mA；角度：120°；闪光频率：180 次/分钟。警灯由独立无线系统操控；</p> <p>15、电量显示屏：≥6.5 寸 OLED 显示屏/电量/速度/里程/限速报警显示/灯光/故障显示/锁车/蓝牙，可选装音频蓝牙 4.0，通过蓝牙连接可播放音频；</p> <p>16、电池：锂电芯，60 V/10 Ah；</p> <p>17、充电器：标准电压 60 V；充电电流 2 A；</p> <p>18、左右侧箱：ABS 材质；白色；侧加警蓝警黄反光条；尺寸：长 400±20×宽 160±20×高 280±20 mm, 可根据需求印制字样，后上盖带红反光片，警灯安装不破坏原有箱体结构，箱后盖带反光片；</p> <p>19、电机：无刷电机（2×1000 W）；</p> <p>20、电机驱动方式：双系统+航空级进口陀螺仪控制系统，BMS 过压、欠压、短路、过热保护，自动休眠、唤醒，通过 APP 可通过手机终端 APP 蓝牙控制，一键防盗报警；</p> <p>21、运行模式：不限于拖车、锁车、熟练、学习；</p> <p>22、灯光：前照明大灯、氛围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p> <p>23、防水等级：≥IPX6；</p> <p>24、充电时间：5~6 小时；</p> <p>25、车身尺寸：488±10×836±10×1080~1480 mm（高度可调）；</p> <p>26、APP：支持安卓、IOS 系统，带蓝牙；</p> <p>27、低温测试：依据 GB/T 2423.1-2008 标准，样品放置于试验箱中，在-20℃低温储存 2H，试验结束恢复至常温，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正常）；</p> <p>28、高温测试：依据 GB/T2423.2-2008 标准，样品放置于试验箱中，在 60℃高温储存 2H，试验结束恢复至常温，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正常；</p> <p>29、振动测试：依据 GB/T 2423.10-2019 标准，频率范围 5~50，加速度 10 m/s<sup>2</sup>，X/Y/Z 每个轴各 30 min，试验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正常</p> <p>30、跌落测试：依据 GB/T 2423.7-2018，标准跌落高度 100 mm 裸机跌落，跌落平台：钢板，跌落次数 3 次，测试后各项外观结构各项功能完好</p>		
--	--	--	--

		<p>31、防水测试：依据 GB/T 4208-2017 标准，喷嘴内径：12.5 mm；水流量：100±5 L/min；水压：按规定水流量调节；主水流的中心部分：离喷嘴 2.5 m 处直径约为 120 mm 的圆；外壳表面每平方米喷水时间：约 1 min；试验时间：最少 3 min；喷嘴至外壳表面距离：2.5~3 m。测试样品无进水现象，符合≥IPX6；</p> <p>32、电池容量测试：电池额定容量 2500 mAh，经 0.5 A 恒流恒压充放电标准试验，三组样品实测容量均在 2530 ~2533mAh 区间，须全部优于标称额定值，电池性能合格稳定。</p>		
16	观察照明装备包	<p>照明装备包含：多功能模组装具包，模块化电源，热成像仪，望远镜，显示屏，无线遥控器，白激光战术手电，装备备用电源、防爆巡检工作灯。</p> <p>技术参数：</p> <p>1、多功能模组装具包：</p> <p>1.1、分区：电池保温区、通信装备区、观察装备区、外挂区等；</p> <p>1.2、长度：≥31 cm；</p> <p>1.3、高度：≥51 cm；</p> <p>1.4、厚度：≥25 cm；</p> <p>1.5、重量：≤2.6 kg；</p> <p>1.6、材质：EVA+尼龙布；</p> <p>1.7、结构：外骨骼框架；</p> <p>1.8、颜色：黑色或藏蓝色。</p> <p>2、模块化电源：</p> <p>2.1、输出：AC、DC、Type-C；</p> <p>2.2、直流输出：≥120 W；</p> <p>2.3、交流输出：≥300 W；</p> <p>2.4、防水等级：IPX5；</p> <p>2.5、重量：≤1.5 kg。</p> <p>3、热成像仪：</p> <p>3.1、放大倍率：4.1×~16.4×；</p> <p>3.2、数码变焦：2×、3×、4×；</p> <p>3.3、物镜口径：≥42 mm；</p> <p>3.4、探测器分辨率：≥384×288；（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5、像元间距：≤17 um；</p> <p>3.6、远程控制：无线遥控；</p> <p>3.7、帧频：≥50 Hz；</p> <p>3.8、探测距离：≥1800 m；</p> <p>3.9、显示屏：4.3 寸 OLED，640×480；</p> <p>3.10、电池容量：5 Ah；</p> <p>3.11、额定电压：12 V；</p> <p>3.12、工作温度：-30℃~+50℃；</p>	2	套

	<p>3.13、防护等级：≥IP65；（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14、尺寸：≤21×9×6 cm；</p> <p>3.15、重量：≤440 g；（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望远镜：</p> <p>4.1、视放大率：≥10×；</p> <p>4.2、视场角：≥5°；</p> <p>4.3、出瞳距离：≥19 mm；</p> <p>4.4、出瞳直径：≥4.2 mm；</p> <p>4.5、聚焦范围：2.5m~∞（无穷远）；</p> <p>4.6、镀膜类型：全面多层镀膜；</p> <p>4.7、工作温度：-30℃~+50℃；</p> <p>4.8、尺寸：≤16×13×6 cm；</p> <p>4.9、重量：≤0.7 kg。</p> <p>5、显示屏：</p> <p>5.1、屏幕尺寸：≥4.3 寸；</p> <p>5.2、分辨率：≥640×480；</p> <p>5.3、额定功率：0.8 W；</p> <p>5.4、信号制式：PAL/NTSC/AUTO；</p> <p>5.5、防护等级：IPX4；</p> <p>5.6、工作温度：-25℃~+50℃；</p> <p>5.7、尺寸：≤10×7×2 cm；</p> <p>5.8、重量：≤0.12 kg。</p> <p>6、无线遥控器：</p> <p>6.1、发射频率：2.4 GHz；</p> <p>6.2、加密标准：802.11 b/g/n；</p> <p>6.3、遥控距离：≥17 米；</p> <p>6.4、电池电压：CR2032, 3V；</p> <p>6.5、防护等级：IPX4；</p> <p>6.6、工作温度：-25℃~50℃；</p> <p>6.7、尺寸：≤9 cm×3 cm×3 cm；</p> <p>6.8、重量：≤0.03 kg。</p> <p>7、白激光战术手电：</p> <p>7.1、外观：主体颜色为黑色，攻击头带有氧化硅陶瓷珠；</p> <p>7.2、光源：白激光发射器；</p> <p>7.3、亮度：高亮≥450 Lm；</p> <p>7.4、照度：距光源 5 m 处光斑中心照度：高亮≥11000 lx；中亮≥4000 lx；低亮≥1900 lx；</p> <p>7.5、续航时间：高亮≥3.25 h；</p> <p>7.6、电池：1×21700（带 Type-c 充电接口）；</p>		
--	---	--	--

		<p>7.7、照射距离：<math>\geq 1100</math> m；</p> <p>7.8、材质：航天铝材 6061-T6 或优于；</p> <p>7.9、尺寸：<math>162 \pm 3</math> mm（筒长）x <math>27.5 \pm 3</math> mm（筒身直径）x <math>38.4 \pm 3</math> mm（筒头直径）；</p> <p>7.10、重量：<math>190 \pm 10</math> g（不含电池）；</p> <p>7.11、抗摔高度：<math>\geq 1</math> 米；</p> <p>7.12、防水等级：<math>\geq</math>IPX7，水下 1 米；</p> <p>7.13、碎玻璃功能：手电在 1.5 米高度自由跌落可击碎<math>\geq 8</math>mm 厚钢化玻璃；</p> <p>7.14、开关模式：尾部旋转开关控制低中高爆闪模式，尾按开关轻按点射重按爆闪；</p> <p>8、装备备用电源：</p> <p>8.1、电池类型：Li-Pol；</p> <p>8.2、电池容量：<math>\geq 5</math> Ah；</p> <p>8.3、额定电压：12 V；</p> <p>8.4、放电时间：<math>\geq 24</math> h；</p> <p>8.5、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X4；</p> <p>8.6、工作温度：<math>-2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p> <p>8.7、尺寸：<math>\leq 12 \times 8 \times 3</math> cm；</p> <p>8.8、重量：<math>\leq 350</math> g。</p> <p>9、防爆巡检工作灯：符合 GB3836.1-2010、GB3836.2-2010、GB3836.4-2010、GB12476.1-2013、GB12476.4-2010、GB12476.5-2013 检验标准</p> <p>9.1、防爆标志：Ex d ib II C T4 Gb / Ex tD ibD A21 IP66 T130<math>^{\circ}\text{C}</math>；</p> <p>9.2、额定电压：3.7 V，锂电池容量<math>\geq 5000</math> mAh。额定功率：聚光<math>\geq 3</math> W、泛光<math>\geq 6</math> W；</p> <p>9.3、外壳冲击能量<math>\geq 7.0</math> J；透明件冲击能量<math>\geq 4.0</math> J；</p> <p>9.4、<math>\geq 5</math> 次点爆内部，灯具不传爆；</p> <p>9.5、火花点燃，灯具结构和电气参数有足够的本安性能；</p> <p>9.6、耐热耐寒：高温<math>\geq 80^{\circ}\text{C}</math>、湿度<math>\geq 90\%</math>环境下连续储存四周，低温<math>\leq -25^{\circ}\text{C}</math>环境下连续储存<math>\geq 24</math>h，不损坏不变形；</p> <p>9.7、跌落高度<math>\geq 1</math> m，跌落次数<math>\geq 4</math> 次，不影响防爆型式的损坏；</p> <p>9.8、电池在短路试验后，最高表面温度 <math>T_4 \leq 135^{\circ}\text{C}</math>；</p> <p>9.9、光通量：聚光强光：<math>\geq 339</math> Lm 工作光：<math>\geq 172</math> Lm； 泛光强光：<math>\geq 720</math> Lm 工作光：<math>\geq 504</math> Lm；</p> <p>9.10、照明时间：聚光强光：<math>\geq 8</math> h 工作光：<math>\geq 16</math> h； 泛光强光：<math>\geq 4</math> h，工作光：<math>\geq 8</math> h；</p> <p>9.11、外壳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6；</p> <p>9.12、外形尺寸（外径<math>\times</math>长）：<math>\Phi 47 \times 239 \pm 5</math> mm；</p> <p>9.13、重量：<math>\geq 530</math> g。</p>		
17	单兵装备包	多功能战术快反背包集防护装备，封控装备，处置装备，救援	10	套

	<p>装备于一体，专为快速响应任务设计的集成化装备携行系统，实现装备携带便捷性与战斗效能集约的最大化。背包内部采用模块化分区设计，可根据不同任务需求，自由组合，灵活装载各类装备。常规配置（包含但不限于）：多功能碳纤维防暴棍，救生抛投包，自充气快反救生圈，可卷曲柔性防刺服，破玻阻车球，多功能救援铲，360° 警灯，超轻碳纤维防暴臂盾，警用急救包，应急急救毯，双环可解锁约束带等多种装备，可实现一包应对多种场景。</p> <p>1、多功能战术快反背包：</p> <p>1.1、尺寸：<math>\geq 55 \times 30 \times 10</math> cm；</p> <p>1.2、材料：<math>\geq 500</math> D 尼龙；</p> <p>1.3、重量：<math>\leq 1.5</math> kg；</p> <p>1.4、功能：战术背包采用<math>\geq 500</math> D 尼龙制作，须有很好的耐磨和耐腐蚀性能，背包本体包括内层的表面固定连接层有防潮层及加强层，具有很好的防水防潮性能，防撞缓冲性能。肩带及背部位置采用三明治式软垫设计，提高舒适性，以及透气性。背包外部，侧面及侧面仓袋增加魔术贴及 MOLLE 系统，可粘贴标识牌，可悬挂单警装备，以及其他户外防护装备；</p> <p>1.5、战术包须 MOLLE 模块化配置，主包可 DIY 化设置，通过不同的组合搭配，能达到便于携带且轻便等功能；</p> <p>2、碳纤维组合防暴棍：（多功能连接式救生杆、碳纤维战术短棍）执行标准：GA 1124-2013《长警棍》；</p> <p>2.1、警用长警棍主体为碳纤维材质，由两节警棍经铝合金连接件和卡扣连接组成，单节可当普通警棍使用，连接后可当长警棍使用；长警棍一端配有多功能连接帽，该连接帽可与其他同类长警棍或救援装备首尾连接，连接组合后可做水上救援杆使用；</p> <p>2.2、外观：长警棍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起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握持端应有防滑结构，金属部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p> <p>2.3、尺寸：长警棍棍体总长度 <math>1.5 \text{ m} \pm 0.1 \text{ m}</math>，棍体外径 <math>\phi 30 \text{ mm} \pm \phi 1 \text{ mm}</math>；</p> <p>2.4、质量：长警棍质量 <math>0.5 \text{ kg} \pm 0.05 \text{ kg}</math>；</p> <p>2.5、柔韧性性能：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应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 <math>120^\circ</math> 时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p> <p>2.6、刚性性能：长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 <math>\leq 5 \text{ mm}</math>；</p> <p>2.7、棍体抗拉性能：长警棍在不小于 <math>2500 \text{ N}</math> 拉力作用下，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组合式长警棍的连接装置应能正常使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8、连接装置可靠性：组合式长警棍的连接装置在正常连接、</p>		
--	--	--	--

	<p>拆卸<math>\geq 1000</math>次后，应无卡、涩、滞现象，且能正常使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9、抗击打性能：长警棍连续击打2500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组合式长警棍的连接装置应能正常使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0、温度适应性：长警棍在<math>-30^{\circ}\text{C}</math>温度条件下，应符合标准中5.6的规定；在<math>+55^{\circ}\text{C}</math>的温度条件下，应符合标准中5.7的规定；（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11、阻燃性：长警棍应具有阻燃性，棍体表面续燃时间应<math>\leq 1</math>s。（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救生抛绳包：</p> <p>3.1、材质：高强丙烯复丝（漂浮性，可反光或发光）；</p> <p>3.2、长度：<math>\geq 20</math> m；</p> <p>3.3、颜色：橘红色（或者配以亮白能及反光丝）；</p> <p>3.4、绳身包色：橘红色；</p> <p>3.5、绳包材质：防水涂层牛津布；</p> <p>4、自充气快反救生圈：</p> <p>4.1、颜色：橙色；</p> <p>4.2、质量：<math>\geq 0.3</math> kg；</p> <p>4.3、形状：长条形；</p> <p>4.4、材料：TPU 复合材料；</p> <p>4.5、充气时间：<math>\leq 5</math> s；</p> <p>4.6、浮力：<math>\geq 74</math> N；</p> <p>4.7、承重：<math>\geq 120</math> kg；</p> <p>5、可卷曲柔性防刺服：</p> <p>5.1、执行标准《GA68-2024 警用防刺服》；</p> <p>5.2、内胆采用金属防刺层，防刺层结构为<math>\geq 6</math>层厚度均为<math>\geq 0.1</math> mm的金属板，通过热合工艺封装在保护套内；</p> <p>5.3、防护面积<math>\geq 0.25</math> m<sup>2</sup>；前片质量<math>\leq 0.65</math> kg，后片质量：<math>\leq 0.65</math> kg；总质量<math>\leq 1.5</math> kg；</p> <p>5.4、防刺层厚度：前片厚度<math>\leq 1.03</math> mm，后片厚度<math>\leq 1.02</math> mm；</p> <p>5.5、防刺服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性能<math>\geq 5</math>级；</p> <p>5.6、弯曲度检验：防刺服在外力作用下弯曲20 mm时的作用力<math>\leq 25</math> N；</p> <p>5.7、颜色：黑色。</p> <p>6、破玻阻车球（单球）：</p> <p>6.1、单人通过手抛方式可直接击穿车窗，无需借助其他发射或辅助装备；设备内含催泪试剂，能够有效驱离车内人员；</p> <p>6.2、阻车球可单人随身携带；</p> <p>6.3、破玻能力：能击穿<math>\geq 12</math> mm厚单层钢化玻璃；</p> <p>6.4、外观洁净，无划伤；金属件表面没有涂层脱落、锈蚀现象；</p>		
--	---	--	--

	<p>表面字样清晰、完整、牢固；</p> <p>6.5、单球直径<math>\leq 85</math> mm；</p> <p>6.6、单球重量<math>\leq 250</math> g；</p> <p>6.7、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触的保险；</p> <p>6.8、延期时间<math>\leq 2</math> s；</p> <p>6.9、发烟持续时间<math>\leq 10</math> s；</p> <p>6.10、从发烟开始计时，驱离车内人员时间<math>\leq 15</math> s；</p> <p>6.11、产品冲击头硬度<math>\geq 89</math> HRA；</p> <p>6.12、正常作用率<math>\geq 90\%</math>；</p> <p>6.13、振动性能：振动过程中无燃烧、爆炸现象，振动后零部件不松动、脱落、损伤、变形；</p> <p>6.14、跌落安全性：带包装从3 m处自由落下无燃烧、爆炸现象；</p> <p>6.15、温度适性：在<math>-3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math>条件下正常发射；</p> <p>6.16、稳定性：在老化试验后产品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正常使用。</p> <p>7、多功能救援铲：</p> <p>7.1、功能要求：满足应急救援或处突击事件两大警务需求，装备包括：抢险、救灾、森林防护、汽车救援等应急突发事件的现场救援使用；</p> <p>7.2、规格：展开长度：<math>470 \pm 5</math> mm 锹板尺寸：<math>\geq 140 \times 110 \times 1.8</math>mm；</p> <p>7.3、材质：合金钢；</p> <p>7.4、功能：铲、锯、锄、锤、斧、刀、撬、开瓶器、破窗逃生等。</p> <p>8、360° 警灯：</p> <p>8.1、警灯内置高强磁铁，具有磁吸功能，可吸附在铁制物品上；</p> <p>8.2、警灯具有磁吸充电功能；</p> <p>8.3、警灯具有照明警示一体化功能、具有红蓝警示灯、白光照明灯；</p> <p>8.4、警灯续航时间：单一模式下<math>\geq 20</math> 小时；</p> <p>8.5、警灯具有多机联机同步功能；</p> <p>8.6、警灯联机工作模式下具有<math>\geq 4</math> 种闪烁模式；</p> <p>8.7、警灯单机工作模式下具有<math>\geq 12</math> 种闪烁模式；</p> <p>8.8、警灯侧边闪灯可视距离：<math>\geq 500</math> m，正面闪灯可视距离<math>\geq 500</math> m；</p> <p>8.9、警灯光源类型：采用LED，数量<math>\geq 27</math> 颗；</p> <p>8.10、警灯尺寸：<math>\leq 95 \times 85 \times 26</math> mm；</p> <p>8.11、警灯单只重量：<math>\leq 165</math> g；</p> <p>8.12、警灯防水等级：IP65（含IP65）以上等级；（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13、警灯具有铝材质底座；</p>		
--	---	--	--

	<p>8.14、设备可承受<math>\geq 2</math>米跌落一次，内部线路、电路板和内部接口等插件不应有脱落、松动或接触不良现象。跌落后设备能正常工作。（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15、工作温度：<math>-3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math>；</p> <p>9、超轻碳纤维防暴臂盾： 执行标准：GA 2139-2024《警用防暴臂盾》；</p> <p>9.1、一般要求：防暴臂盾由盾体、握持装置、缓冲层组成。臂盾应佩戴灵活，便于握持、手感舒适，佩戴后手臂自由运动不受限制。臂盾应无刺激性异味；</p> <p>9.2、外观：臂盾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臂盾上金属件应进行防锈处理，无锈蚀现象。臂盾上的织物部分不应有线头、拉丝、织造瑕疵；</p> <p>9.3、材质：主体材质采用碳纤维，厚度<math>\leq 3.4</math> mm。配置自锁式折叠握把，盾体前端安装有两个破窗头；</p> <p>9.4、标识：臂盾正面居中位置应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字样颜色为白色或藏蓝色，清晰可辨；中文“警察”字体为黑体，英文“POLICE”字体为ArialBlack；字样大小应与整体协调、美观；</p> <p>9.5、质量：<math>\leq 1</math> kg；</p> <p>9.6、尺寸：<math>\leq 500\times 260</math> mm；</p> <p>9.7、连接强度：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握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位应能承受 500 N 的拉力，试验后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握持装置上的臂带在搭扣扣合状态下应能承受 500 N 的拉力，不应有松动、脱扣或断裂等现象；</p> <p>9.8、耐刀砍性能：盾体外表面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math>8.5\text{ m/s}\pm 0.5\text{ m/s}</math>、能量为 <math>100\text{ J}\pm 5\text{ J}</math> 的刀砍。刀砍后盾体不应出现开裂现象，臂盾应完整无破碎；</p> <p>9.9、耐击打性能：臂盾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math>18\text{ m/s}\pm 0.3\text{ m/s}</math>、能量为 <math>342\text{ J}\pm 13\text{ J}</math> 的击打。击打后盾体不应出现破碎现象，不应出现长度大于 50 mm 的贯穿性开裂，盾体的投影长度不应低于击打前最大长度尺寸的 90%；</p> <p>9.10、温度适应性：低温：臂盾在环境温度<math>-30^{\circ}\text{C}\pm 2^{\circ}\text{C}</math>条件下，保持 4h，应符合耐击打性能要求；高温：臂盾在环境温度 <math>55^{\circ}\text{C}\pm 2^{\circ}\text{C}</math> 条件下，保持 4h，应符合耐击打性能要求；</p> <p>9.11、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math>\leq 10</math> s；</p> <p>10、警用急救包： 急救包应由包体、内装药品和器械组成。包体采用移膜皮革制成； 包内装有：硝酸甘油片、云南白药创口贴、橡胶止血带、无菌纱布片、带垫救急绷带、口对口呼吸膜、酒精消毒片、抗菌湿</p>		
--	---	--	--

		<p>纸巾、小剪刀、别针等；</p> <p>11、应急急救毯：小巧便携，铺开可包裹保温，可置于睡袋内保温隔热；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衣物不足时防止体温急剧下降；材质：PET（加厚铝膜）+涂层；规格：展开后 150×210±3 cm； 重量：≤55 g。</p> <p>12、双环可解锁约束带：</p> <p>12.1、产品需符合《GA 814-2009 警用约束带》；</p> <p>12.2、结构与材质：采用双环一体式结构，带体为高强度尼龙/PA66 工程塑料，锁扣为 PA66+玻纤增强材质，具备高抗拉伸、抗老化性能。锁扣内置单向棘齿结构，可快速收紧锁合，防止自行松脱；底部设拉环设计，便于单手操作收紧。锁扣预留专用钥匙孔位，需配套专属钥匙解锁，支持重复使用，重复使用次数≥20 次；</p> <p>12.3、长度：壳体尺寸(30×21±3 mm)，扎带尺寸(400±20 mm×12±2 mm)； 重量：≤30 g；</p> <p>12.4、拉力：≥80 kg 动态拉力，配套加强金属环≥130 kg 动态拉力材质：壳体。</p>		
18	雪地勤务装备	<p>1、外形尺寸（长×宽×高）：≥2960×1200×1235 mm；</p> <p>2、座椅高度：≥745 mm；</p> <p>3、净重：≥230 Kg；</p> <p>4、前悬挂系统：铝合金转向节体、独立式双 A 摇臂悬挂；</p> <p>5、前悬挂最大行程：≥155 mm；</p> <p>6、制动系统：液压；</p> <p>7、制动类型：碟刹；</p> <p>8、发动机类型：单缸、四冲程、水冷、单项置凸轮轴（带减压阀）；</p> <p>9、最大功率：≥19.3 kw / 25.88 hp（8500 转/分钟）；</p> <p>10、最大扭矩：≥24.5 N·m（7000 转/分钟）；</p> <p>11、进油系统：电喷；</p> <p>12、发动机排量：≥292.3 cm<sup>3</sup>；</p> <p>13、缸径×行程：≥78×61.2 mm；</p> <p>14、离合类型：CVT，独立倒挡；</p> <p>15、换挡方式：电控倒挡；</p> <p>16、主传动类型：链条，型号 SC302（节距 9.525 mm，86 节）；</p> <p>17、起动方式：电起动/手拉起动；</p> <p>18、燃油类型：92# 汽油；</p> <p>19、油箱容量：≥27 升；</p> <p>20、推进方式：前驱动轮的履带；</p> <p>21、履带类型：增强型橡胶履带；</p>	2	套

		22、履带宽度： $\geq 380$ mm； 23、履带长度： $\geq 3285$ mm，45 齿； 24、爬坡能力： $\geq 30^\circ$ ； 25、最大载重： $\geq 175$ 千克； 26、最高车速： $\geq 65$ km/h（在标准的平整雪面）。		
--	--	---	--	--

所属行业：工业。

核心产品(适用于非单一产品采购)为：第六项“移动监控升降平台”。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3 年。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吉林省公安厅兰家工作区（长春市宽城区富盈路）。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配送至交货地点，并确保验收合格。

验收方式：随机抽样检查。

验收时间：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1) 成立三人以上的验收小组。

(2) 清点物资种类、核对数量，核对合同货物参数，验收小组每位成员随机抽取货物的5%进行查验。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种设备所要求的主要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目录

商务文件清单：

序号	商务文件名称及要求	文件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4	企业简介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8	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9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0	资格审查资料及和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商务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投标人也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商务文件目录，并编排在商务部分首页。

## 一、投标函

吉林省公安厅：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_\_\_\_（项目名称）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按照你方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_\_\_\_\_。
3. 我方已提交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采购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

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提报的投标报价是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特别的，缺漏核心产品报价的，投标无效。

## 四、企业简介

可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管理模式、服务理念、主营产品（代理产品）、技术力量等。

也可加入图片描述：主要产品、经营场所、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一栏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应答内容，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 “偏离情况”一栏中必须如实并按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 “说明”一栏中为除以上所述内容外，投标人认为本表格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八、项目负责人、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								

注：

1. 上表列出的人员，如有职称、资格等证书，应附证书的复印件。
2.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或其他材料的，应按要求在本表后提供。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九、资格审查资料及和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

(如果有, 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证书到 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4								
5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果是, 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技术文件名称及要求	文件页码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产品技术资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投标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文件清单以及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投标人也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4、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5、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	投标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	投标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未达到以下提供要求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1. “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名称和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及单位要求”一栏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要求的采购标的名称、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单位等内容逐项填写。

2. “投标文件对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答”及“投标文件对数量及单位应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并应对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及“数量及单位”对应响应。在本表中未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数量及单位，或原文复制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该项技术得分受到影响的，是投标人的风险。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应尽可能在本部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名称及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效的，将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5.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只能为以下形式之一或多种，否则将按照证明材料无效处理。

(1) 投标产品的官网截图：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应是制造商对外公开发布的信息，提供外文官网截图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外文官网截图的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官网截图仅供参考。产品官网截图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 投标产品说明书：投标产品说明书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提供外文说明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 投标产品的宣传彩页：宣传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彩页；提供外文宣传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宣传彩页仅供参考。宣传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具有我国检测（检验或测试）资质（格）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或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检测、检验或测试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二、产品技术资料

(有关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与相关证件)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